

辦理私有耕地(375 租約)變動應備文件

原因	應備文件		備註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1	申請書	
	2	原租約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5	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74.6.5 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 ※分割遺產者，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
	6	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除戶謄本)
	7	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	
	8	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	

※以上文件所有的印章應與印鑑證明同一